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他字第75號

受裁定人即
相　對　人　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曾○○本院115年度家聲字第○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經本院115年度家救字第○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非訟程序經裁定確定而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㈠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

㈡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

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本院115年度家聲字第○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家救字第○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經本院於115年6月1日以115年度家聲字第○號民事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於115年7月2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之聲請事項為：相對人應自115年3月17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本件請求屬定期給付，其期間超過10年，以10年計算結果，核其聲請標的金額為36萬元（計算式：3,000元×12月×10年），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為1,500元，即相對人應負擔程序費用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